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
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之
法律意见书

长实律见字（2020）第【210】号



CHANG SHI LAW FIRM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
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-1801

电话：022-28362635 传真：022-28363638

目录

释义.....	2
引言.....	3
正文.....	4
一、关于药业研究院的主体资格	4
二、关于药业研究院签署合同之主体资格合法性	4
三、关于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	4
四、结论意见	5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
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之
法律意见书

释义

专用名词

天药股份	指	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600488.SH）
药业研究院、交易对方	指	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合同	指	天药股份与药业研究院针对JSYL072、JSYL045药物研发项目；JSYL073、JSYL067、JSYL066、JSYL065及JSYL068、JSYL025-1、JSYL070-1等产品国际注册项目签署的八份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
目标技术	指	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所列示的技术服务
本次交易	指	天药股份与药业研究院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委托药业研究院研究开发目标技术
元、万元	指	非经特指，均为人民币单位
本所、法律顾问	指	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
引言

致：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作为贵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天药股份与药业研究院针对 JSYL072、JSYL045 药物研发项目；JSYL073、JSYL067、JSYL066、JSYL065 及 JSYL068、JSYL025-1、JSYL070-1 等产品国际注册项目签署的八份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，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天药股份已向本所承诺：

1.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之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；
2. 保证所提供文件内容是完整的、真实的；
3. 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、有效之签章；
4. 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，与正本一致；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，与原件一致；
5.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，并无任何隐瞒、虚假或重大遗漏；
6.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各项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、修订或其他变动。

二、天药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包括

1. 药业研究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2. 天药股份与药业研究院针对 JSYL072、JSYL045 药物研发项目；JSYL073、JSYL067、JSYL066、JSYL065 及 JSYL068、JSYL025-1、JSYL070-1 等产品国际注册项目签署的八份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正文

一、关于药业研究院的主体资格

为了核查药业研究院之主体资格，本所律师核查了药业研究院之营业执照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了药业研究院相关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744004952R

名称：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成飞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0 月 28 日

登记机关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登记状态：存续

住所：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、新环西路东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（医药产品、生物制品、保健食品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、生产工艺的改进）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。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）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药业研究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，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药业研究院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关于药业研究院签署合同之主体资格合法性

经核查药业研究院营业执照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1. 药业研究院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；

2. 本次交易所涉的目标技术研究开发等交易内容，符合药业研究院登记的营业范围要求。

三、关于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

天药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交了天药股份与药业研究院针对 JSYL072、JSYL045 药物研发项目；JSYL073、JSYL067、JSYL066、JSYL065 及 JSYL068、JSYL025-1、JSYL070-1 等产品国际注册项目签署的八份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文本，本

所律师基于合同文本内容，对合同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1.上述合同系天药股份与药业研究院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签署的，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合同依据其约定条件生效后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；

2.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天药股份与药业研究院关于目标技术签署之合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3.本次交易构成天药股份与药业研究院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天药股份需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要求履行决策批准及披露程序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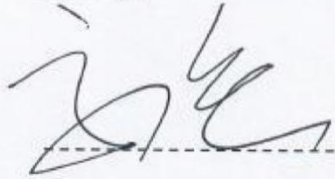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主体资格、合同内容等核查后认为，药业研究院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；本次交易内容符合药业研究院核定的营业范围；合同在双方平等协商、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署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交易构成天药股份与药业研究院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天药股份需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要求履行决策批准及披露程序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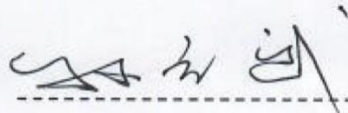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〉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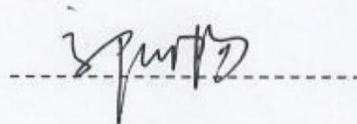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

经办律师：



经办律师：





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-1801

电话：022-28362635 传真：022-28363638